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草案）

壹、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目的：
 - （一）作為國中辦理學生升學進路適性輔導工作之重要依據。
 - （二）提供各主管機關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 （三）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 （四）作為高中及高職規劃免試入學作業及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訂定比序條件之依據。

貳、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 一、適用對象
 - （一）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二）公私立高中及高職。
- 二、實施範圍：高中高職分為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範圍（如附件一）。

參、實施理念

免試入學係指國中畢業生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得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進入高中或高職就讀。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本部、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於規劃及辦理免試入學時，應符合下列理念：

一、國中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確保是免試入學順利推動之基石

同等關懷與尊重每位國中學生的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充足且公平的免試入學機會，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確保，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工作，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二、高中及高職發展學校特色是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免試入學之前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所有高中及高職均須發展各校教育特色，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各校皆可依據學校歷史、

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在不訂定入學條件（門檻）之前提下，以吸引學生優先經由免試入學管道就讀，且讓學校可招收到適合本部特色之學生，以協助其適性發展。

三、本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並尊重地方因地因校制宜是免試入學穩健推動之機制

本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並讓地方有所依循；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制宜，並採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之推動策略，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

四、高中及高職推展適性教學是推動免試入學成功之關鍵

重視學生多元能力開發，規劃合宜之教育活動，依據學生學科能力的速度快慢不同，提供不同難度與廣度的課程，以激發學生多元智力潛能，同時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素質提升。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置高中高職轉銜機制，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

肆、訂定原則及規劃注意事項

一、主管機關訂定原則

（一）**理念符應原則**：國中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確保是免試入學順利推動之基石；高中及高職發展學校特色是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免試入學之前提；本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並尊重地方因地因校制宜是免試入學穩健推動之機制；高中及高職推展適性教學是推動免試入學成功之關鍵。

（二）**輔導落實原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督導轄屬國中落實辦理下列各項輔導工作：

1. 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2. 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專業測驗及解說測驗結果，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學生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落實差異化教學並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提升國中學生學習品質。
3. 妥善紀錄並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依學生能力、

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並於每年五月，提供國三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三) 組織健全原則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前開小組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作業要點。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掌握免試就學區內高中及高職就學資源，與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

(四) 名額核實原則

1. 各主管機關優先提供該免試就學區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且免試就學區內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至少達 75% 以上，並訂定區內各高中高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但學校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提經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 方式合宜原則

1. 各校辦理免試入學不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當報名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2. 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訂定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其內涵應包含參照本部所列比序條件項目範圍內擇訂比序條件、規劃運作模式及建立檢核機制等三個面向。

3. 免試入學不得採計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但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經凝聚該區內共識，必要時得參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表現作最低規定。
 4. 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不得列為唯一條件。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並搭配其他比序條件作整體規劃，且其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仍依前開規定辦理，若採加權計分，總積分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5. 免試入學之報名校數及辦理次數應一併考量，可採多志願一次辦理或單一志願多次辦理等方式。另學生填寫志願序時，高職以校群科為志願序，高中以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班為志願序。
 6. 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如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得專案處理，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7. 有關學生擬依前開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免試就學區，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依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之原則訂定。
- (六) 內容完備原則：**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依據。
 2.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程序。
 3. 免試就學區內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4. 免試就學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之最低比率。
 5. 免試就學區內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

理方式。

6. 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含報名方式、學生報名校數及免試入學辦理次數及方式）。
7. 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條件及運作模式（含示例）。

（七） 程序周延原則

1. 各主管機關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確保學生權益。
2. 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提送該免試就學區內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倘免試就學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意見不一時，應召開跨直轄市、縣（市）聯席會議協調共識。
3.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函報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倘免試就學區涉及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相關機關會銜或委由一行政機關提出。

（八） 資訊公開原則

1.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各校免試入學超額之比序條件。
2. 辦理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等活動，呈現各校辦學特色，提供國中畢業生及家長了解各校學校或課程特色，協助其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二、 學校規劃注意事項：各高中高職應依據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高中及高職依免試就學區範圍，聯合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區內各高中高職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辦理免試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二） 高中及高職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資料送請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 高中及高職如需訂定比序條件，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公平性：比序條件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2. 教育性：比序條件要符合教育目標，如舒緩升學壓力、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 可操作性：各校訂定比序條件時，應與學校（科、班）之特色相符應，並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如該免試就學區同意超額時採取抽籤方式，若各校將以此做為決定錄取之措施，未能完全符合前開三項原則，非不得已時，請勿採用。

伍、本部備查原則

一、輔導會商先行原則

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就各免試就學區規劃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及運作程序等，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

二、形式實質並重原則

- (一) 本部組成「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其成員包含學者專家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國中、高中及高職代表等，檢核並協調各主管機關規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及操作程序等事宜。
- (二) 本部召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會議，檢核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檢核重點分為形式檢核及實質檢核（檢核表如附件二）
- (三) 如各主管機關報部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再報本部備查。

陸、附則：

- 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訂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辦理免試入學重要日程由本部定之，一百零三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重要時程表（如附件三）。

附件一 十五個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

單一縣市	臺南區(臺南市)、高雄區(高雄市)、彰化區(彰化縣)、雲林區(雲林縣)、屏東區(屏東縣)、臺東區(臺東縣)、花蓮區(花蓮縣)、宜蘭區(宜蘭縣)、澎湖區(澎湖縣)、金門區(金門縣)
跨縣市	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桃園區(桃園縣、連江縣) 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附件二免試入學超額之比序條件之參考項目一覽表(草案)

項目	現況概述	建議或注意事項
學生志願序	學生選填志願之序位	配合區內高中高職學校數量，規劃合宜之志願數。
就近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高職分析最近 3 年內之高一新生來源(來自各國中的就讀人數比率)，並考量高中高職學校與國中的地理關係、交通便利性等因素。 2. 高中高職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學生，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國中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楚界定就近入學定義及範圍。 2. 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中職不採用。 3. 宜先調查並調整該區的資源分布狀況，俾使小型就學區內的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 4. 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國中宜皆有對應高中高職，以免產生國中升學機會不均等的問題。
扶助弱勢	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學生畢(結)業資格	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符合畢業或結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只考慮國中生畢業前學習表現是否達到頒發畢業證書標準，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 2.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如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視同畢業。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以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得考慮領域成績是否達最低及格規定，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 2. 應確保區內各校有足夠符合領域專長教師授課。
多元學習表現	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體適能：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	1. 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

項目	現況概述	建議或注意事項
	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各項體適能成績分別或均達常模百分等級85、75、50以上者，依其檢測結果核發給金質、銀質、銅質獎章。	<p>水準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p> <p>2. 對於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學生，不宜採用，應注意是類學生權益保障。</p> <p>3. 應確保各項目檢測時公正正確。</p>
	3. 服務學習：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對於服務楷模、項目、性質、時間，應有所分類或評定標準。
	4. 幹部：班級各類股長、社團幹部等。	<p>1. 對幹部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p> <p>2.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p>
	5. 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p>1. 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p> <p>2. 高中高職如採競賽成績宜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p> <p>3.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p>
	6. 社團（校隊）：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社團（校隊）僅屬少數人才具有的資格，學校採用時，應與學校發展之特色具直接關聯性。
	7.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等。	本項宜以進修學校及高職採用，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等級。	<p>1. 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p> <p>2. 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p> <p>3. 高中高職如採國中教育會考，採計科目宜與學校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p> <p>4. 如採積分模式，本項分數不得超過總分1/3。</p>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

中高職之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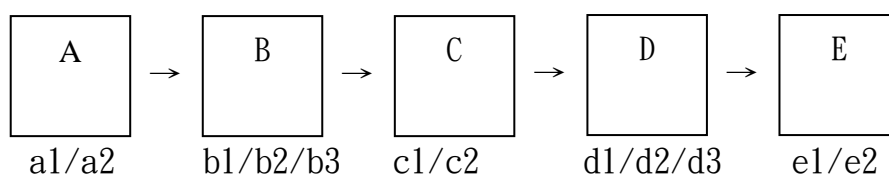
二、各直轄市、縣（市）規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參酌本表選擇適用項目，並可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項目，以供區內各高中高職採用。

附件三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作模式之示例

參考模式甲

- (1) 選定該區所使用的比序項目。
- (2) 決定比序項目的順序。
- (3) 依序比較。
- (4) 每項目下只粗分為幾等級，級數高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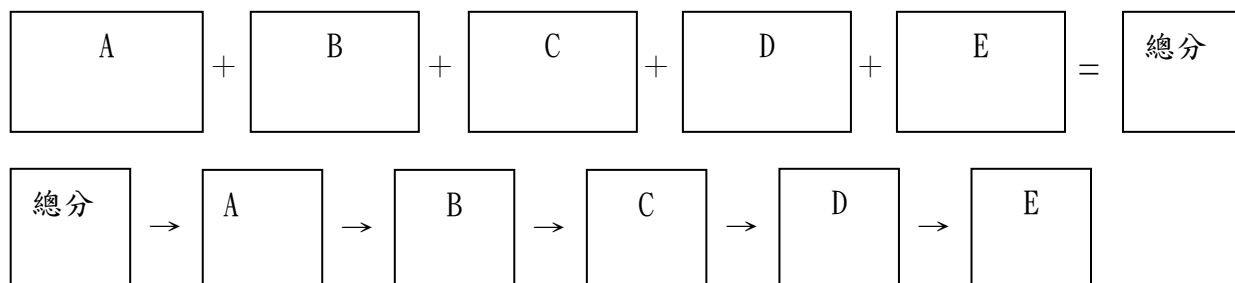
示意圖：



參考模式乙

- (1) 選定該區所使用的比序項目。
- (2) 給予各比序項目所占積分或比率。
- (3) 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 (4) 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
- (5)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依序比較。

示意圖：



附件二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部核備檢核表（草案）

_____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部核備檢核表

一、就學資源：

（一）高中校數：___校，103 學年預計核定招生名額：___名

（二）高職校數：___校，103 學年預計核定招生名額：___名

二、學生需求：應屆國中畢業生人數___人

三、免試入學比率：___%（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四、檢核表

（一）形式檢核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主管機關 (初核)		教育部 (複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程序 周延	依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區內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					
		進行模擬作業，透過相關數據之實際演練，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之合宜性。					
2	作業 要點 內容 完備	訂定依據					
		訂定程序					
		全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 75%以上					
		訂有各校提供免試入學最低比率					
		訂有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主管機關 (初核)		教育部 (複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訂有免試入學報名方式					
		訂有免試入學報名校數					
		訂有免試入學辦理次數及方式					
		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之項目					
		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運作模式					

(二) 實質檢核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教育部檢核意見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政策符應	全區免試入學比率至少達 75% 以上				
2	教育本質	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				
		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特殊表現				
		有助於舒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				
		尊重並給予高中高職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項目符合公平性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項目符合教育性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項目符合可操作性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教育部檢核意見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國中教育會考所占比重不超過三分之一				
3	學生及家長需求	免試入學報名校數之恰當性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之恰當性				

附件三 一百零三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重要時程表（草案）

年度	月份	工 作 項 目
100	11	各區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參酌區內學校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	2	提出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3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報本部備查。
	4	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該區辦理方式。
	9~12	建置入學方式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持續規劃作業流程等細節。
102	8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及比序條件。
	9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該區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條件。
103	1	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8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